
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明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定義見下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梁松山先生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9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章節所載條件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時方可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不可抗力事件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豐」或 「配售代理」	指	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Lim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延長函件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梁先生」或「包銷商」	指	梁松山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供股之包銷商
「Lim先生」	指	Lim Kim Chai先生，獨立第三方，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賣方及目標公司60%股權之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Low先生」	指	Low Thiam Herr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40%股權之持有人
「譚先生」	指	譚立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就供股撇除任何有關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包銷商與澳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於完成供股後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60,699,85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價」	指	有關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60,699,850股股份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Lim先生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持有該等物業，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視情況而定)以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一幅作商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於租賃土地上之25個公寓單位及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11個公寓單位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71,197,600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acific Memory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等物業，由Lim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之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根據供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引致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本章程另有指明，否則本章程內港元及馬幣款額乃按馬幣1元=1.756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馬幣，反之亦然。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產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倘供股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申請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另行發表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最後終止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上述任何通知，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有關公佈、費用及開支、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除外）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歐陽耀忠先生
陳達明先生
羅小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7,400,000港元，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約為310,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完成供股後之未獲承購股份部份，以完成供股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至少達25%為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全數認購全部未包銷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最多佔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轉讓及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手續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42,799,4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30,847.904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數目	:	7,213,997,000股股份
包銷商	:	梁先生
包銷股份數目	:	5,771,197,600股股份
所籌得資金總額(未計開支)	:	約317,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3.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0港元折讓約15.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6港元折讓約14.9%；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8港元折讓約13.8%；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93港元折讓約7.3%；
- (v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570港元折讓約3.5%；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0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7,36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42,799,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3%。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及經濟狀況下之近期市價；(ii)本集團於過去多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iii)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之集資需求。

鑑於(i)供股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執行人員授出之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當中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自或由代表送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的其他有關權利情況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的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權利，須自行肯定本身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妥為遵照或將妥善遵照有關申請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聲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東接納或申請的權利。任何由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倘若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中「包銷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彼等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申請認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的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當中須註明抬頭人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所希望見及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須視乎可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彼等在申請認購時所付款項(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及如彼等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隨附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的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任何股東的接納或申請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收訖的相關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供股被終止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8,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載列於下文。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梁松山先生作為包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包銷商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總數將為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

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與澳豐（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已訂立配售協議，因此，倘若彼於最後接納時限時知悉未獲承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供股擴大）超過75%，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澳豐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於交收日期前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供股擴大）75%之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使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包銷商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i) 於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如需要）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若干承諾及責任；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vii) 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情況）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i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並無遭撤回或並無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ix) 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並將完成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予完成之所有事項，或令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之所需事項。

上述條件(條件(v)及(viii)僅可由包銷商豁免除外)均不可獲豁免。倘條件(i)、(ii)、(iii)及(iv)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條件(v)、(vi)、(vii)、(viii)、(ix)及(x)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當中指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公佈、費用及開支、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除外)，訂約各方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之條件(i)、(ii)及(vi)已獲達成。預期條件(iii)及(iv)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配售協議

於簽訂包銷協議同時，包銷商與澳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完成供股後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包銷商；及
 (ii) 澳豐作為配售代理

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包銷商之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或倘並無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於完成供股時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360,699,85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超過5,410,497,750股股份；
- (i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
- (iii) 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就上文第(iii)段所載之條件而言，除分別獲其董事會及其股東批准外，配售代理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其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5,410,497,750	75.0
公眾股東(附註)	1,442,799,400	100.0	7,213,997,000	100.0	1,803,499,250	25.0
總計	<u>1,442,799,400</u>	<u>100.0</u>	<u>7,213,997,000</u>	<u>100.0</u>	<u>7,213,997,000</u>	<u>100.0</u>

附註：於簽訂包銷協議同時，包銷商與澳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

包銷商(i)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將盡所有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協議，並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如上文所述，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減少至完成供股後25%。

有權但並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ii)煤礦開採業務；(iii)生產及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及(iv)放債業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分別將約為317,400,000港元及310,400,000港元。供股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扣除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將約為0.054港元。本公司擬作下列用途：(i)約224,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15%及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即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ii)約5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及(iv)餘額約5,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能落實進行，本公司擬將保留用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放債業務。

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目的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於亞太區物色業務商機，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之可行性，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潛力。就此，本公司已物色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狄臣港區Pekan Teluk Kemang，包括一幅租賃土地，由10個建築工地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598,056平方呎。有關土地將發展成為擁有服務式公寓、度假酒店及購物商場之綜合商業發展項目，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3,163,562平方呎。該等物業亦包括於租賃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28,637平方呎之25個公寓單位及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7,510平方呎之11個公寓單位。該等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左右落成。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Lim先生持有60%及由Low先生持有40%。Lim先生及Low先生為業務夥伴。本公司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時由包銷商介紹而認識Lim先生及Low先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Lim先生及Low先生相識多年，然而，其個人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

Lim先生於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其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之大米貿易業務及於印尼之鐵礦石開發業務。Low先生於（其中包括）新加坡之原油批發、娛樂及旅遊相關業務之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二十五年業務經驗。此外，Lim先生為馬來西亞旭東集團之創辦人，而Low先生為共同創辦人，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自成立以來，旭東集團已完成11個物業發展項目，其現時於馬來西亞正在發展四個物業項目。

Lim先生及Low先生與本公司曾進行之業務交易載列如下：

(i) Low先生之聯繫人士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與Clear Rise Limited（「Clear Ri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lear Rise認購本公司3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54%），總認購價約為118,800,000港元。Clear Rise當時分別由Low先生及He Jin Kun先生（為本公司及其當時關連人士（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持有50%權益。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公眾可得之資料，Clear Rise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5%權益。

(ii) 本公司收購於印尼之採礦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Gloss Rise Limited（「Gloss Rise」）（作為賣方）與Low先生及Lim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間接持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個煤礦之許可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礦場收購事項」）。代價已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礦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Gloss Rise當時由Low先生持有40%、Lim先生持有25%、Chiu Yung Fong女士及Luk Haw Wan女士共同持有20%及Ng Chun Sang先生持有15%。有關礦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根據公眾可得之資料，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Low先生向本公司提交披露權益，表示其不再於Gloss Rise及上述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於同日，Ng Chun Sang先生向本公司提交披露權益，表示其已成為Gloss Rise及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擁有人。

除上述者外，Lim先生及Low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導致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情況

於礦場收購事項後，Lim先生邀請本公司共同投資彼等有關該等物業發展之項目。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執行董事劉先生連同另一間獨立投資基金公司實地視察該等物業。於實地視察後，劉先生當時認為，該等物業之發展計劃處於非常初步階段，當時並不適合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據劉先生所知，獨立投資基金公司並無進一步參與有關項目。

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之「一帶一路」發展推動（詳情載於「中國政府所提倡「一帶一路」之好處」一段），中國公司於過去兩年對馬來西亞之物業市場投資興趣日增，本公司再次與Lim先生提出該等物業之投資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與Lim先生合作發展之可行性。就此而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劉先生與管理公司之代表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於實地視察後，管理公司有意擔任該等物業之物業發展經理，此乃管理公司參與位於「一帶一路」舉措沿線國家之海外物業項目之良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管理合約，據此，管理公司主要負責建議發展項目由開始至完成之整體管理，將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展項目之初步工程及定位、成本管理、規劃及設計、開發及建設規劃、工程管理、招標及採購管理以及營銷管理。此外，管理公司亦將協助目標公司就建議發展項目取得融資。

董事會認為，管理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合約乃該等物業建議發展項目之里程碑，乃由於目標公司可利用管理公司之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網絡推廣及營銷該等物業之已發展部份，並吸引來自中國市場之進一步投資興趣及財務支持。董事會相信，受惠於中國之「一帶一路」舉措，馬來西亞本身是區內一個半發達國家，故是很好的投資市場。此外，馬來西亞之整體房屋價格持續上升，尤其是該等物業所處之森美蘭州之整體房屋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約168.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約229.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6%。董事會認為，森美蘭州之物業市場具有上升潛力。

中國政府所提倡「一帶一路」之好處

根據新華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一篇文章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主席習近平於到訪哈薩克斯坦時在一間大學發表之演講中首次介紹絲綢之路經濟帶概念。於翌月到訪印度尼西亞議會時，彼提出建立一個緊密的中國 – 東盟命運共同體，並提出建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之指引，促成海事合作。彼進一步提出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促進區域互聯及經濟一體化。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構成「一帶一路」舉措之部份。

董事認為，各公司對「一帶一路」舉措之反應前所未有，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大型物業投資可資證明。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馬來西亞推出一項物業項目以配合中國政府之「一帶一路」舉措，並於其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此項目為其最大型之海外投資項目。有關項目吸引了世界各地首批1萬個家庭買家。有關項目佔地約20平方公里，投資約1,000億美元。另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中在馬來西亞推出一個物業項目，並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其已發行若干高級票據為其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下之海外項目提供資金，於該等海外項目當中，此項馬來西亞項目為其中之一。

根據The Malay Mail Online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之一篇文章所述，馬來西亞首相納吉·阿都拉薩就「一帶一路」舉措為馬來西亞所帶來之潛在利益發表意見。納吉先生表示，「一帶一路」舉措將於優良基礎設施、連通性、社會設施、更佳生活水平及龐大業務商機方面為馬來西亞帶來重大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首次實地視察項目以來，馬來西亞之市場狀況已因「一帶一路」舉措之推動而有所變化。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已於中國開展四個項目。憑藉Lim先生及Low先生於馬來西亞物業發展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管理公司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管理於馬來西亞之物業項目。

管理公司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5%、深圳市天基南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深圳市銀信中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及北京中彩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20%權益。管理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關連人士(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管理公司之股東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成員於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年。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於監督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整體管理方面平均擁有10年經驗，項目涉及中國各地之住宅、商業及城市綜合項目。

因此，本公司認為，管理公司具備強大之管理團隊管理物業發展項目，而目標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管理合約乃該等物業建議發展項目之里程碑。

由於目標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將負責該等物業之整體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角色為股東，可享有目標公司所產生之財務利益，而管理公司將負責該等物業之整體管理及發展。

董事會於物業業務相關投資之相關經驗

本公司將負責監督其投資，而董事會之董事(分別為譚先生及劉先生)具備相關經驗分析及評估不同行業之投資項目及管理物業業務相關投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物業及物業收購等範疇擁有多元化管理經驗。譚先生曾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成衣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多元化集團公司之執行管理團隊之成員。於期間，彼積極參與日常營運之各方面工作，包括項目管理、收購土地、規劃、施工招標及維護物業組合等。譚先生曾參與香港、加拿大溫哥華及菲律賓宿霧之若干重大物業項目。譚先生於在任期間之重大貢獻亦包括(i)參與與加拿大其中一間著名私人連鎖酒店成立合資酒店管理公司，於當時其管理由多元化集團公司擁有於加拿大溫哥華之一間住宿物業；(ii)於多元化集團進行收購前就香港一間酒店重新商討管理合約；及(iii)領導於菲律賓宿霧之發展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並曾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直接投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超過20個項目。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出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及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

於劉先生任職投資銀行業期間，彼曾參與多間公司之不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首次公開發售」)，該等公司之業務活動包括銅礦開採、衛星電視廣播及提供新媒體服務、提供銀行及相關服務、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提供電信服務。

此外，彼亦曾代表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公司交易，其中包括(i)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提出強制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擔任多間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當中，劉先生為有關交易之顧問及團隊領導；及(ii)就一間於香港及紐約雙重上市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之公司發售新股、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可換股票據擔任牽頭經辦人及主要執行成員。

劉先生亦曾參與互聯網服務平台及電子遊戲範疇之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劉先生亦擔任鉀肥開採相關私募股權投資之主事人。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代價之初步基準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總代價約224,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Lim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相當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6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ii)該等物業之估值盈餘約824,300,000馬幣(相當於約1,447,500,000港元)，即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30,100,000馬幣(相當於約52,800,000港元)與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所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854,400,000馬幣(相當於約1,500,300,000港元)之差額；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之股東貸款約31,500,000馬幣(相當於約55,200,000港元)總和之15%。

擬訂立之股東協議

該等物業由住宅單位、度假酒店及購物商場組成，住宅單位佔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1.2%，作銷售用途。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及規管目標公司之營運乃慣常做法，而若干一般條文如目標公司之溢利分派將載於股東協議內。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將為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儘管於現階段尚未知悉股東協議之條款，其將包含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慣常條款。因此，股東協議將包含條文規管及監管目標公司之運作方式及股息派付政策。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協議之條款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倘若股東協議之條款於磋商後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唯一項目是開發該等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左右完成。單一項目物業公司通常向投資者分派變現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溢利。通過合適之股東協議，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股息派付有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可能僅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股東協議將為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提供合適保障。

董事對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息政策將為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股息派付有信心；(ii) 管理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協議；(iii) 中國之「一帶一路」舉措令馬來西亞成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國家之一；及(iv) 該等物業所處之森美蘭州之整體房屋價格指數之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增長約8.06%，而由於管理公司於管理合約已同意協助目標公司為該等物業之建議發展項目取得融資，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建議發展項目產生重大資本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值得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並提呈股東考慮，此乃本公司投資目標公司之良機。就此，本公司與Li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給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80日之獨家期，以於議定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正式條款前對項目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其可行性及前景。

董事會函件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24,200,000港元。Lim先生預期本公司於訂立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前有足夠資金。因此，已協定於諒解備忘錄中規定本公司須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完成籌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這不僅是由於Lim先生之要求，鑑於本公司之現有現金儲備，本公司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是董事承諾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及籌備工作所需成本及開支以及完成商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關鍵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有限範圍內落實對目標公司之基本盡職審查工作，並初步信納其結果。待是次集資活動之結果後，本公司將開始與Lim先生商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協議。現時尚未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或落實共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Lim先生訂立延長函件以將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務請注意，倘若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另行披露及批准之規定。預期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全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之好處及風險）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以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其後一直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分部溢利約7,900,000港元。由於放債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以其現有可得資源擴展其放債業務。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之未償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00,000港元增加超過1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擬將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符合本集團持續擴展放債業務之計劃。上文進一步提及，倘若並無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合共約280,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

此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港元已分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項（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及約5,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計息借貸合共約為40,300,000港元，已列作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為4,500,000港元。考慮到急切需要資金償還上述借貸、減低據此產生之融資成本、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提升本集團作未來發展之資金靈活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確保可履行其短期到期債務以及維持及發展其主營業務。

供股比率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上文所述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需要集資約310,000,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使本集團可達致資金需求，當中已考慮到 (i)認購價將較現行市價合理折讓以鼓勵股東支持供股，惟折讓不能太大以減低對可能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之攤薄影響；(ii) 所籌得之資金於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上文所述之擬定用途後不應導致本公司擁有過多閒資；及(iii)供股應為股東提供機制，讓彼等按意願變現所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減低對選擇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如有）。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計算，供股之攤薄影響將約為12.32%（按發售比率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65港元之折讓計算）及約2.80%（按發售比率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之折讓計算）。董事會認為，攤薄影響屬適中，由於(i)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ii)倘若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將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ii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變現彼等可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乎市場需求），因此股東之權益已取得平衡。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銀行借貸之其他集資渠道。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之選擇，乃由於：

- (i) 供股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承配人將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鑑於建議集資規模，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以籌集有關數額將導致重大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 (ii) 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過去連續十年錄得虧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難以按本集團滿意之條款取得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以就現有業務及新項目提供資金；
- (iii) 已考慮不會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公開發售。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反攤薄保護。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供股在此方面對股東之權益更為有利；及
- (iv) 建議供股亦為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機制，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董事認為，由於股東可增加其現有股權百分比之持股量，此舉將使本公司獲得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之廣泛支持。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供股可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權利以參與供股，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由於供股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例如透過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此將可大大消除未能完成之風險。

本公司就包銷供股接觸包銷商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管理公司與目標公司會面，並最終促成管理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等物業之物業管理簽訂管理合同。與此同時，隨著馬來西亞吉隆坡鄰近地區（包括森美蘭州）之物業價格上漲，而目標公司已與管理公司合作發展，因此本公司亦對該等物業之前景有新見解。就此，本公司已考慮尋求取得目標公司股權之可能性，以受惠於其未來增長。由於本公司倘不進行

董事會函件

集資則並無足夠投資資金，董事會認為於開展進一步舉措前務必取得若干財務支援。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執行董事兼主席譚先生首次接觸包銷商，以洽商包銷商會否有興趣及準備支持本公司之集資活動，而包銷商已表示其有興趣提供支持，惟須視乎進一步磋商。由於包銷商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司之事務及業務具有相當知識，並進一步相信，鑑於本集團業務於近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與銀行或其他承配人或包銷商相比，較大機會取得包銷商支持本公司之集資活動(如有)，故譚先生已就此聯絡包銷商。

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條款進行磋商時，本公司設法使包銷商同意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因此可減低供股之整體成本。此外，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價將僅較股份於簽訂包銷協議前之當前市價溫和折讓，而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一般建議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較大折讓。

基於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難以從證券行取得有關有利條款(即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較溫和折讓)。因此，由於包銷商已表示願意包銷建議供股，因此本公司僅接洽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供股取得最佳可得條款。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若關連人士透過承諾包銷供股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顯示其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故包銷安排將有助向全體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發出正面信息支持供股。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3%。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73.6%至94.2%，平均約為84.0%。儘管如此，由於供股股份乃按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未繳權利及額外申請，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相同之反攤薄保障。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認購價更為合適。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倘若並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持有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最多75%，儘管董事認為並無股東支持供股之機會極微，彼等認為，倘若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包銷商需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包銷股份，由於現有股東於包銷商被要求履行包銷責任之前獲給予優先權可認購彼等之配額及透過額外申請機制補足碎股之機會，因此不會損害現有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負債及融資成本以及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現有放債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經衡量本公司所需及要求股東注入新資金，董事議決建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溫和折讓，而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進行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一般建議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較大折讓。由於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對獨立股東之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就決定認購價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乃向全體股東而非指定少數人士提呈，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將認購價與股份之當前市價（一直低於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更為合適。儘管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所載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供股於另一方面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按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接納彼等之暫定供股配額以維持彼等之持股量。鑑於上述原因及上述所討論之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梁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Tees Corporation（包銷商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與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Early State**」）（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Tees Corporation當時所持有之880,76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協議後，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其後，Early State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股份及註銷本公司當時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銷商已向Early State承諾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及於該等

要約截止前與本公司簽訂取消協議，以取消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並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業務。然而，彼於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利益，尤其是於基礎建設發展、房地產及其他範疇。包銷商於一九九零年初開始投資收費公路項目，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於中國及新加坡進行物業發展投資。

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包銷商不擬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force.com.hk>)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0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0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8至111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至21頁)。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	
應付融資租賃	1,480
借貸	
– 銀行貸款	20,363
– 保理貸款	6
無抵押：	
借貸	
– 金融機構貸款	24,380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46,229

本集團之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提供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i)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押記作為抵押之貸款；及(ii)以遼陽遼東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的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諾。

除本附錄上文「債項聲明」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農業及肥料產品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0.0%，主要由於遼寧省出現嚴重乾旱，影響全省超過900,000公頃農地；
- (ii)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8.8%，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及英國等傳統市場之復甦未能達致預期，導致銷量減少；及

- (iii)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約21,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虧損乃關於本公司償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償付日產生之利息。由於上述承兌票據已悉數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確認任何虧損。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貿易及財務前景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保健及家庭用品傳統市場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疲弱，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遜色，本集團預期有關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會持續。

煤礦業務

儘管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回升，本公司於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的計劃。然而，倘市況持續改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發展計劃之任何變動。

於中國之有機農業及肥料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有機農業及肥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0%，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遼寧省出現嚴重乾旱。隨著乾旱情況開始緩和，本公司預期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得以恢復。

放債業務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56,5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繼續尋求進一步業務商機。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誠如本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披露，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將約224,2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及結欠股東之貸款。目標公司乃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狄臣港區Pekan Teluk Kemang之物業，包括一幅租賃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598,056平方呎，將發展成為擁有服務式公寓、度假酒店及購物商場之綜合商業發展項目，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3,163,562平方呎。發展項目估計將約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倘若落實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將產生股息及收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予以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237,853	310,395	548,248
完成供股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16港元
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8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71,970,000港元、商譽約45,97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23,750,000港元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7,021,000港元後達致。
3. 基於完成供股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442,799,400股計算。
4. 基於7,213,997,000股股份計算，當中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內。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第II-1及II-2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章程第25頁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章節所述落實，吾等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2,799,400	57,711.98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面額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2,799,400	57,711.98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5,771,197,600	230,847.90
於完成供股時之股份	7,213,997,000	288,559.88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相同。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亦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執行董事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歐陽耀忠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歐陽先生於金融業積逾十年經驗。歐陽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曾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歐陽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達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陳先生於國際貿易業務及中國生產加工設施之行政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羅小洪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審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而現時為私人執業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曾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一月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侯先生現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

林秉軍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10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志雄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志雄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志雄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權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思逸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良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4.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包銷商於包銷股份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投票股份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懿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懿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息10厘之貸款融資，根據協議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ii) 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之價格配售240,464,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 (iii) 懿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懿鑫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延長六個月；
- (iv) 諒解備忘錄；及
- (v) 包銷協議。

8.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包銷商：	梁松山先生 香港 干德道53號 Cluny Park 6樓A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8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譚立維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劉力揚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7,000,000港元。

12. 具約束力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盡快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節；
- (v)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
- (viii) 本章程。